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7 年 5 月 24 日		
填表人姓名：黃蕙璇		職稱：課員
電話：2991111#1551		e-mail：kira818@mail.tainan.gov.tw
填表說明		
<p>一、「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一級主管機關（單位），「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p> <p>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計畫名稱	立體停車場興設計畫	
貳、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	主辦機關（單位） 臺南市停車管理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b>V (交通領域)</b>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p>計畫預計爭取中央補助成功大學光復操場地下停車場、中西區體 3 用地地下停車場，及水萍塢公園地下停車場等 3 處由本市自行興建之地下停車場，總計於本市增設 1,800 席以上停車空間。</p> <p>採取「區外停車、區內接駁」策略，藉由整合大眾運輸、導入現代化智慧停車管理及先進資通訊技術，期能提高大眾運輸搭乘率、減少市區私人運具流量、縮短用路人查找車位時間，提升整體停車服務水準，改善市區交通。相關立體停車場興設計畫策略分析如下：</p> <p>1. 優勢：透過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向中央提出本市立體停車場場址爭取補</p>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助，以強化停車場基礎建設，促進智慧停車管理設備、資通訊技術等相關產業的連動，提升國家內部經濟需求。</p> <p>2. 劣勢：部分場址與相關權益關係人尚有待協商時宜。</p> <p>3. 機會：由於屢獲民眾申訴臺南市區停車空間不足，未來立體停車場將與大眾運輸轉乘結合，避免過多車輛進入市中心造成交通壅塞，建構友善停車空間，提升整體環境品質，促進民眾旅遊觀光、消費購物意願，振興地方產業。</p> <p>4. 威脅：推廣觀光產業時引入大量人潮，若立體停車場未妥善與大眾運輸結合轉乘，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將產生更多停車需求。</p>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p>1. 目前本市公、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共計 23,516 席汽車格位，其中包含 552 席身障專用格位及 445 席婦幼優先格位。身障專用格位設置比例為 2.3%，婦幼優先格位設置比例為 1.9%。</p> <p>2. 未來立體停車場規劃，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留 2% 停車格位設置身障專用格位及婦幼優先格位。</p>	<p>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於旅運調查時，將性別分類與各項分類(如旅次目的、旅次起訖點、旅次時間等)進行交叉分析，以作為停車場區位、設施之設置參考。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本計畫預計爭取中央補助工程經費，於本市停車熱區 1,800 席以上停車空間，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留 2% 停車格位設置身障專用格位及婦幼優先格位。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於計畫執行各階段皆不排除任一性別或族群之參與機會，以促成參與機會平等。本計畫主辦機關為臺南市停車管理處，本處總人數 198 人，男女生比例為 39.4%：60.6%；主辦課停車管理課總人數 22 人，男女生比例為 45.5%：54.5%。現階段及將來執行單位之女性比例高於 1/3。	

### 柒、受益對象

-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停車場係屬公共設施之一，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不以特定性別為主。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增加停車供給，受益對象為全體民眾，不以特定性別為主，並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情形。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别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留 2% 停車格位設置身障專用格位及婦幼優先格位，設置地點建議鄰管理室旁、空間寬闊、照明充足之處，且鄰近電梯、樓梯或出入口。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捌、評估內容

####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預計爭取中央補助工程經費，於本市停車熱區 1,800 席以上停車空間，將各依 2% 留設比例輔導設置身障專用格位及婦幼優先格位，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留 2% 停車格位設置身障專用格位及婦幼優先格位。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規劃身障專用格位、婦幼優先格位等友善之停車空間。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p><b>8-3 宣導傳播</b>: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p>	<p>將透過各種易獲取之資訊管道，如電子、平面媒體、APP、網路行銷等多元管道，以全面傳播方式顧及各性別獲取資訊能力或使用資訊習慣之差異，以兼顧不同性別者取得訊息之便利性。</p>	<p>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p>
<p><b>8-4 性別友善措施</b>: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p>依 2%留設比例設置身障專用格位及婦幼優先格位，設置地點鄰近管理室旁、空間寬闊、照明充足之處，且鄰近電梯、樓梯或出入口。室內停車場規劃設置於監視錄影範圍內且鄰近安全警鈴、對講機，以提供安全便利之停車環境。</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b>8-5 落實法規政策</b>: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p>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留 2%停車格位設置身障專用格位及婦幼優先格位，以確保性評評等空間之規劃。</p>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www.gec.gov.tw/">http://www.gec.gov.tw/</a>)。</p>
<p><b>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b>: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本計畫增設停車空間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女性同胞可平等、自由使用，間接有助於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及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例如：傳統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及刻板印象之駕駛技術等，可由兩性皆可自由使用停車空間及設施，產生族群互動、交流，有助於預防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b>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b>: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藉由訪談停車民眾方式，彙整相關建議，作為後續停車場設施改善之參考依據。</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b>8-8 空間與工程效益</b>: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p>	<p>停車空間使用性依性別比例或需求，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p>	<p>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p>

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留2%停車格位設置身障專用格位及婦幼優先格位，設置地點規劃鄰近管理室旁、空間寬闊、照明充足之處，且鄰近電梯、樓梯或出入口，以提供安全友善停車空間。另針對立體停車場之場內照明及緊急求救裝置，將於停車場開放前輔導業者一併檢討，以保障使用者之權益與安全。	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自 107 年本計畫增設停車空間起，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停車民眾訪談，以作為後續設施檢討並改進之參考依據。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身障停車位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停車格位，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亦保留 2%婦幼友善停車格位。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年5月1日至107年5月28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曹愛蘭  
資歷：臺南市社會局局長退休，曾擔任臺大社會工作系講師，勞委會副主委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創會會長  
專長領域：人權議題、老年及身心障礙福利、婦女平權議題等

10-3 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有， 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 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可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可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可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可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可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可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意見陳述中，將婦幼友善停車位與身心障礙友善停車位之比例放在一起陳述比較不洽當，因為身障停車位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要求設置，婦幼友善停車位則是基於對孕婦的愛護而設置。  
建議可以單獨陳述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可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曹愛蘭